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警分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林管處）等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持搜索票在臺東市查獲被告廖○○藏放大量牛樟木（含已培育牛樟菇之牛樟木塊 26 桶及牛樟殘材 26 塊）。因牛樟木為林務主管機關管制之一級闊葉木，禁絕違法採伐，如未出示合法之來源證明，應依森林法及刑法負刑事責任。經承辦員警請示檢察官後，將該批贓木交付被告保管，嗣法院審理時發現扣案之牛樟木塊 26 桶已遭掉包為樟樹。案經調取相關卷證，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林務局掌理森林管理及保護等事項，依法令對森林盜伐案件所查扣之森林主、副產物負保管之責。本件臺東林管處拒絕保管扣案之牛樟木及牛樟菇，衍生贓木於交付被告保管後遭掉包情事，該局允應檢討現行贓木保管之相關規定，並儘速向被告等依法求償，以落實生態及珍貴林木之保護。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林務局掌理森林管理、森林保護、林業推廣及林業行政等事項。且依森林法授權訂定之「森林保護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森林贓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屬森林保護機關之權責。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林務局於 99 年 1 月 29 日研定之

「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伍、二（二）亦規定：「查扣之森林主、副產物，除拍照存證外，責由當地之林區管理處保管。…」再依林務局 92 年 5 月 27 日林政字第 0921720256 號函頒之「贓木處理、保管及防範失竊措施」規定：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贓木，其中體積較小之角材或短圓材，應集中存放於有安全措施之房間或倉庫並上鎖保管；牛樟菇等贓物，則應置於冰箱中冷藏，並上鎖保管，以防被竊。綜據上開規定，林務局依法對森林盜伐案件所查扣之森林主、副產物負保管之責，而該局有關贓木保管之規定，係依扣案物類型分別保管，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件扣案贓木交被告保管之經過情形，詢據農委會表示：臺東林管處知本工作站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接獲警方通知後，指派 3 名同仁前往配合執行搜索，查獲被告廖○○所藏匿為培育牛樟菇之牛樟木塊 26 桶。現場檢視該等牛樟木塊係以透明塑膠袋包覆完整，外觀呈現橘色，研判已成功培育牛樟菇，且生長良好。該林管處因缺乏相關設備，且現行贓木保管之規定與扣案贓木態樣尚有不同，為避免其喪失價值或毀損之風險，經向檢察官陳述，由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規定，將扣案贓木責付被告代為保管等語。

惟依臺東林管處知本工作站技術士林○○100 年 12 月 7 日於警詢時表示：「（問：該批牛樟木是否可以由貴單位暫保管？）因為該牛樟木塊 26 桶均已妥善封存，且不方便移動，另牛樟木殘材部分均已製成藝品，我們的木材儲存場不方便保管，經請示檢察官後，已裁示交對方暫保管。」本件臺東林管處拒絕保管扣案之牛樟殘材 26 塊，顯與前

揭規定不符。而牛樟木塊 26 桶部分，縱因贓木保管之規定與扣案贓木態樣有所不同，然據農委會表示，近來因各界持續宣傳牛樟菇具有防癌抗癌療效，民眾趨之若鶩，生技業者研發出將人工培育之菌絲體植入牛樟殘材以培養出實體牛樟菇之技術，致牛樟木價格高漲，間接導致牛樟木盜伐案件頻傳等語。臺東林管處未善盡保管贓木之責，致衍生扣案之牛樟木塊及牛樟菇於交付被告保管後遭掉包情事，亦有欠妥。

又查，本件扣押物牛樟木塊 26 桶據法院審理認定約 7,000 公斤，材積達 6.09 立方公尺，數量龐大，查定山價為 91 萬 3,500 元，其上培植之牛樟菇亦價值不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易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廖○○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之收買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玖月。然有關被告違反扣押物保管責任及贓木遭掉包等節，未作出相關判決。林務局除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外，允應儘速向被告等依法求償，以遏阻竊取牛樟木培養牛樟菇之歪風。

- (三)政府為遏阻森林盜伐案件，由檢察、警察、林務機關組成跨部會之查緝執行機關，依前揭「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劃分執行權責、分工、通報、聯繫等事項，並建立聯繫平台。比較 101 年及 102 年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發生件數(分別為 342 件、290 件)及人贓俱獲比率(分別為 78.95%、83.10%)，雖有進步，但損失材積增加甚鉅(分別為 92.13 m³、229.08 m³)。又林務局為督促所屬各林管處妥為保管扣案贓木，業頒訂「贓木處理、保管及防範失竊措施規定」，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頒「林政案件贓木各案列管表」，要求各林管處就贓木逐案、逐支造冊列管，及實地進行查核。另於 102 年 9

月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性「返木計畫」，查緝非法販賣牛樟木犯罪。而林務局為恐間接助長牛樟木價格，於99年7月30日停止辦理牛樟木之標售工作（該局林政字第0991721775號函），該局對於森林之保護措施，尚非無積極作為。然就本案例觀之，現行贓木保管之措施及相關規定，顯有未周，臺東林管處因不符規範態樣而未予保管，衍生贓木於交付被告保管後遭掉包情事，該局允應檢討贓木保管之相關規定，並儘速向被告等依法求償。如相關保管設備確有不足，亦應速謀解決之道，以落實生態及珍貴林木之保護。

二、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查扣贓木後，因林務機關拒絕保管，經承辦員警向檢察官請示後，將之交由被告保管，並層報所屬長官核定，與相關法令尚無不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0年10月19日公告）第185點規定：「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係笨重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保管，但應將保管單隨案移送，有關扣押物移送集暫時保管處理原則如下：...（二）對於無法立即隨案移送之扣押物暫保管問題，應隨時請示承辦檢察官，以儘速處理。（三）如係大型機械、農機具、電玩機台等無法立即隨案移送，應由移送單位簽陳該單位主官，另覓暫保管扣押物之妥適處所，指定保管人並造冊列管。...」

(二)查本案臺東警分局於100年12月7日11時許，會同林務局承辦人員前往查緝，當場查獲被告廖○○持有一級木牛彰木26桶及牛彰殘材26塊，由林務

局知本工作站技士林○○等人現場鑑定，確認屬盜伐之贓木，林務局人員並向警方表示林務局無場所可供移置保管，承辦員警即請示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如何保管該扣押物，經檢察官指示，將查扣之牛樟殘材 26 桶交被告廖○○代為保管，並製作代保管單及拍照蒐證，相關文書亦層報分局長核定。有 100 年 12 月 7 日臺東縣警察局公務電話紀錄表、臺東警分局信警刑字 1000009017 號刑案偵查卷宗及林○○警詢筆錄等可稽。核與刑事訴訟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尚無不符，難認有何違失。